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由马良铭、黄森磊、董兵、马良彩、徐颖、王旭、常青七人组成公司执行委员会，马良铭为执行委员会主席。执行委员会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以及管理工作，执行委员会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有一定的独立性，对公司董事会负责。

该七名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》中的业绩承诺期限一致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六章 公司管理层”之“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：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

事会秘书、执行委员会委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故执行委员会委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6,385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35.78%，会议由马良铭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被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被任命的七名执行委员会委员的简历如下：

1、马良铭持有公司 35,43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33%

马良铭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（二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”部分的内容。

2、黄森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黄森磊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基本情况”之“八、（一）董事的基本情况”部分的内容。

3、董兵持有公司股份 7,8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7%。

董兵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（三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”部分的内容。

4、马良彩持有公司股份 3,0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36%。

马良彩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（三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”部分的内容。

5、徐颖持有公司股份 1,5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1%。

徐颖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基本情况”之“八、（二）监事的基本情况”部分的内容。

6、王旭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王旭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基本情况”之“八、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”部分的内容。

7、常青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常青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

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（三）任命的原因

根据公司股东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》之 9.13 条的相关内容：“龙门教育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为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。

由龙门教育董事会编制龙门教育执行委员会的管理制度，明确其人员构成、选聘方式、职权范围等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新任执行委员会委员，并未对董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设立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相关工作的高效运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